

中華民國三拾年六月四日

收印

1629/0

事	由	擬	辦	決	定	發	電	機	關	湖	建	九	造	本
請補發國民工役法及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及獎懲	辦法各一份下縣以資遵辦									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(一)奉鈞府三十年三月省	建一施字第四四八九號真民保一代電飭將二十	九年工役報告於文到兩個月內依照國民工役法	造報再二十八年度工役報告一併補報等因(二)查	本縣自二十七年敵人侵入後縣府遷移文卷多經
										湖北禮山縣政府				
										別文代				
										字號				
										秘字第68號				
										三十年四月三十日				
										印監				

損失前項國民工役法及國民工役工作成績考核
及獎懲辦法遍查不出無從遵辦擬請鈞府將前項
法令各補發一份下縣以資辦理具報禮山縣縣長
周聲濤叩外全印